



塔寮坑溪排水用地範圍線局部變更說明書  
(第 34 號圖籍)



經濟部水利署

民國 109 年 4 月

塔寮坑溪排水用地範圍線局部變更說明書  
(第 34 號圖籍)



經濟部水利署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方式：吳虹邑04-22501003#703

受文者：本部水利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02021226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中央管區域排水「塔寮坑溪排水治理計畫」、「塔寮坑溪排水堤防預定線圖」、「塔寮坑溪排水集水區域範圍圖」，同意照案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署案陳所屬第十河川局100年9月16日水十規字第1005006226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核定後，本排水管理工作，請依水利法及排水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正本：本部水利署  
副本：本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部長 施顏祥

#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賴政佑

聯絡電話：04-22501003 #703

電子信箱：a630380@wra.gov.tw

傳 真：04-22501466

受文者：本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6202105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用地範圍線圖

主旨：核定中央管區域排水「塔寮坑溪排水用地範圍線圖」，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署轉陳所屬第十河川局106年5月24日水十規字第10603016540號函辦理。
- 二、本次修正「塔寮坑溪排水用地範圍線圖」第28號圖號(如附件)，前次本部100年10月14日經授水字第10020212262號核定第28號圖號作廢。

正本：本部水利署

副本：本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水利署土地管理組、水利署河川勘測隊

# 目 錄

	頁次
目錄.....	
圖目錄.....	
第壹章、修正緣由 .....	1
第貳章、變更內容說明 .....	2
第參章、地方意見說明 .....	2
附件一、地方說明會紀錄及相關溝通協調或研商會議紀錄	
附件二、局部變更前後對照用地範圍線圖（套地籍與套地形）	
附件三、局部變更後之用地範圍線圖	
附件四、局部變更用地範圍線劃定說明審查表（經核章）	

# 圖 目 錄

	頁次
圖 1 塔寮坑溪排水計畫區域位置圖.....	1
圖 2 塔寮坑溪斷面 92 至斷面 94 地籍底圖局部調整示意圖.....	2
圖 3 塔寮坑溪斷面 92 至斷面 94 地形底圖局部調整示意圖.....	2



## 第貳章、變更內容說明

本次水道治理計畫無變動，因未涉水文及水理分析修正，故水道治理計畫線維持原公告，用地範圍線則依水道治理計畫線劃設位置，考量現況地形及配合工程需要劃入私有地，修正用地範圍。

本次修正檢討範圍位於桃園市龜山區龍壽里(原公告第 34 號圖籍)，塔寮坑溪斷面 92 至斷面 94 之間(9K+217~9K+283)，左岸河段長度約為 66 公尺，修正用地範圍線約 0~7.5M，做為施作現況保護工程措施之需，變更前後差異之局部放大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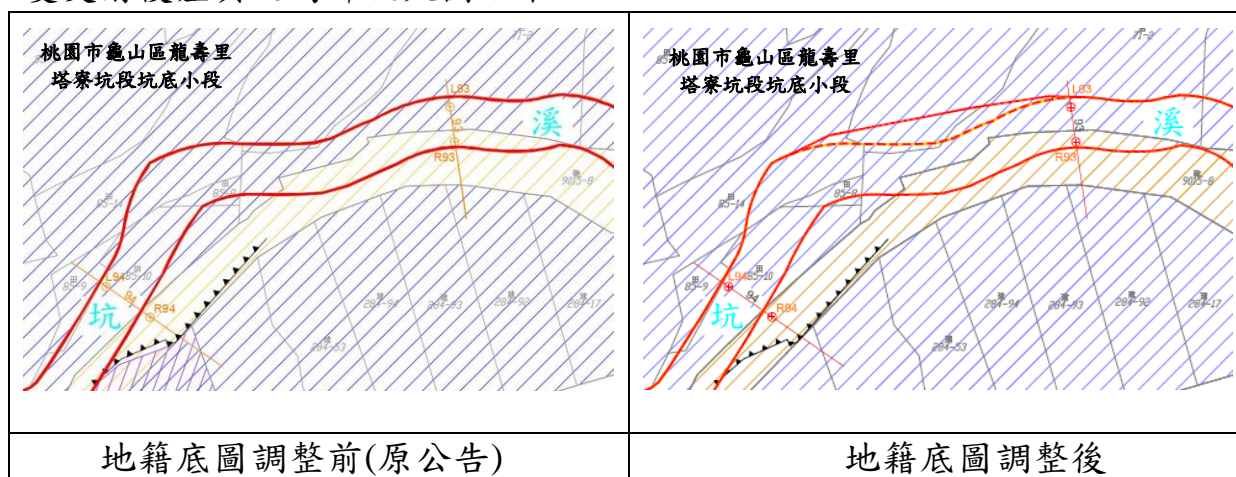


圖 2 塔寮坑溪斷面 92 至斷面 94 地籍底圖局部調整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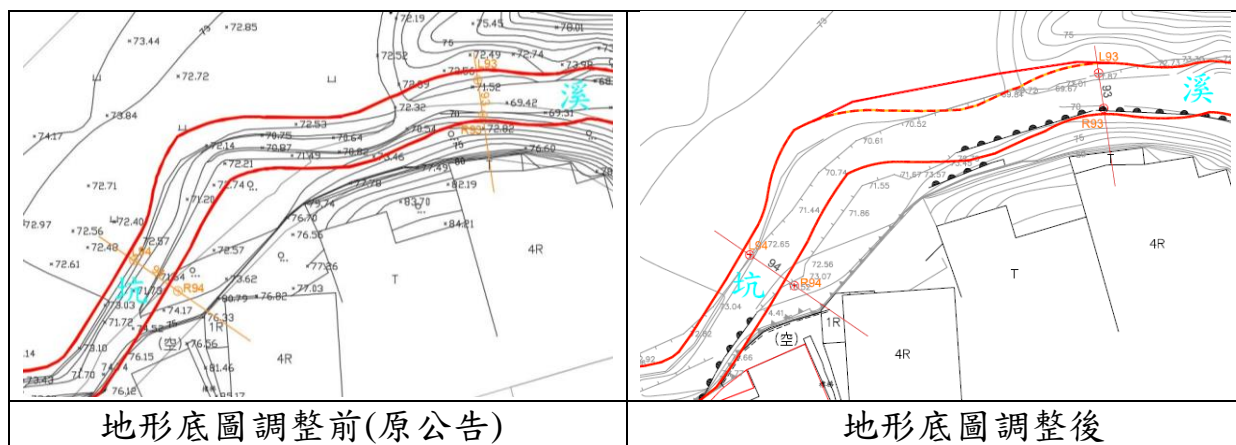


圖 3 塔寮坑溪斷面 92 至斷面 94 地形底圖局部調整示意圖

## 第參章、地方意見說明

本局已於 108 年 10 月 4 日召開「塔寮坑溪排水用地範圍線局部修正」地方說明會，與地方居民說明現況保護工程施作方式及需變更之用地範圍，地方說明會紀錄如附件一。

附件一 地方說明會紀錄函文影本及意見回應表



##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函

承辦單位：歸檔／申請歸檔展期 天  
收文字號：  
機關地址：22061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 2 段橋頭 1  
號  
聯絡人：張芯瑜  
聯絡電話：02-89669870 #1264  
電子郵件：wra10029@wra10.gov.tw  
傳 真：02-89662570  
會辦單位：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08 日  
發文字號：水十規字第 108030278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塔寮坑溪排水用地範圍線局部修正」案地方說明  
會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 108 年 9 月 25 日水十規字第 10803026940 號  
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龜山區公所、龍壽里陳里長水賓、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本局工務課、本局管理課、本局資產課、本局規劃課  
抄本：

# 「塔寮坑溪排水用地範圍線局部修正」案

## 地方說明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年10月4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

二、地點：桃園市龜山區中山街26號3樓(龜山區公所3樓禮堂)

三、主持人：曾局長鈞敏

記錄：張芯瑜

四、出席單位人員：詳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主辦單位報告：略

七、會議紀錄：

(一) 土地所有權人 游阿嬌代(地主：游象力)

劃設新線後，塔寮坑段第364號地(原塔寮坑段坑底小段第85-14號)將產生畸零地，建議十河局在劃設新線時考量將畸零地納入，避免後續土地利用產生困難。

(二) 土地所有權人 劉俊生(塔寮坑段第226號(原塔寮坑段坑底小段第71-4號))

1. 建議貴局劃設新線時，徵收範圍能少則少，以維護地主之權益。
2. 工程進行時，請注意該土地現有農作物及排水路線，工程完工後請務必協助復原。

八、會議結論

1. 本次會議為「塔寮坑溪排水用地範圍線局部修正」案地方說明會，本次局部修正係本局為避免河道轉彎處淘刷面積持續擴大，辦理現況保護工程時，發現現況保護範圍需擴大，故須依現況地形變更改用地範圍線。
2. 上開變更緣由及用地範圍線修正劃設原則皆已向里長及土地所有權人說明，經說明會討論後，為維護防洪安全，民眾皆同意辦理本次局部修正。惟兩位土地所有權人提供之建議，請工務課納入考量，於現地放樣、評估工程所需後，酌予調整工程範圍，再請規劃課納入局部修正說明書內容，並針對民眾意見進行回覆與說明。

九、散會：上午11時30分

「塔寮坑溪排水用地範圍線局部修正」案 地方說明會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時間	108年10月4日 上午10時	地點	龜山區公所3樓禮堂
主持人	曾局長鈞敏	記錄	張芯瑜 
出席人員			
機關 (單位 / 姓名)	職稱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桃園市龜山區公所		
2	桃園市龜山區龍壽里 陳里長水賓		
3	本局工務課	 	
4	本局管理課		
5	本局資產課		
6	本局規劃課		



# 「塔寮坑溪排水用地範圍線局部修正」

## 地方說明會意見回覆

壹、時間：108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桃園市龜山區中山街 26 號 3 樓(龜山區公所 3 樓禮堂)

參、主持人：曾局長鈞敏

記錄：張芯瑜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出席人員名冊)

柒、會議記錄辦理情形及回覆：

會議記錄：	辦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b>(一)土地所有權人游阿嬌代(地主：游象力)：</b>			
1. 劃設新線後，塔寮坑段第 364 號地(原塔寮坑段坑底小段第 85-14 號)將產生畸零地，建議十河局在劃設新線時考量將畸零地納入，避免後續土地利用產生困難。	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本局已於現地放樣，並評估工程所需，酌予調整工程範圍，用地範圍線亦已調整完成。		
<b>(二)土地所有權人 劉俊生(塔寮坑段第 226 號(原塔寮坑段坑底小段第 71-4 號))</b>			
1. 建議貴局劃設新線時，徵收範圍能少則少，以維護地主之權益。	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本局已於現地放樣，並評估工程所需，酌予調整工程範圍，用地範圍線亦已調整完成。		
2. 工程進行時，請注意該土地現有農作物及排水路線，工程完工後請務必協助復原。	遵照辦理。		
<b>會議結論：</b>			
1. 本次會議為「塔寮坑溪排水用地範圍線局部修正」案地方說明會，本次局部修正係本局為避免河道轉彎處淘刷面積持續擴大，辦理現況保護工程時，發現現況保護範圍需擴大，故須依現況地形變更用地範圍線。	敬悉。		
2. 上開變更緣由及用地範圍線修正劃設原則皆已向里長及土地所有權人說明，經說明會討論後，為維護防洪安全，民眾皆同意辦理本次局部修正。惟兩位土地所有權人提供之建議，請工務課納入考量，於現地放樣、評估工程所需後，酌予調整工程範圍，再請規劃課納入局部修正說明書內容，並針對民眾意見進行回覆與說明。	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本局已於現地放樣，並評估工程所需，酌予調整工程範圍，亦已納入本次局部修正說明書內容。		